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張仔果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複 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

賴承恩律師

蔡韋白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范丞東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婚字第3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係規定，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並未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，得逕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，或追加、反請求民事訴訟事件。又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故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，追加或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，即非法之所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47號裁

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判准兩造離婚(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調解成立)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請求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所生之損害賠償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、同條第3項第3款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3款所列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應依家事事件程序審理。上訴人於本院以被上訴人於兩造離婚後，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5月間，仍持續居住上訴人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房屋，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50萬6,000元，核屬兩造離婚後所生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非屬家事事件範疇，且與本件上訴人於本院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、侵害配偶權所生損害賠償並無基礎事實相牽連之關係，係於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中，追加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民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追加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